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收集、保密及披露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敏感信息收集、保密及披露制度。

第一条 敏感信息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

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发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以上敏感信息，公司第一知悉上述敏感信息发生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和责任将上述敏感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实施及时披露工作。

第三条 上述第一条中的敏感信息第（一）、（六）、（十二）、（十九）、（二十一）条为秘密信息；第（二）、（三）、（四）、（七）、（八）、（十）、（十四）、（十七）、

（十八）、（二十）条为机密信息；第（五）、（九）、（十一）、（十三）、（十五）、（十六）条为绝密信息。在上述敏感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公司知悉敏感信息的全体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敏感信息。

第四条 在收到敏感信息报告后，公司证券部应立即收集敏感信息相关的全部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全力予以配合，以便证券部及时整理、甄别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敏感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相关人员未做好敏感信息报告、收集、保密、披露工作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罚款、记过直至除名处理，触及到刑法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